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五,閣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 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如下董事:
 - (i) 余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周振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啓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幸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凌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 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 |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 連同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
-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 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 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